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 2016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郭蕙宾：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钟节平：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